



本公司致力實現和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發揮本公司及持份者的最大價值，通過持續檢討和評估多項系統和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於2022年，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企業管治的內部董事培訓。策略及投資委員會已檢討並履行其評估重大投資及出售建議的責任。於2022年就企業管治完成的其他工作載於本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訂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不同的性別、文化、專業背景及／或於本集團業務所涉行業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經驗。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5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受益人。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各自於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及指引，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每名董事已向本公司申明其於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的任何重大合約權益或其他權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2)及第3.10A條，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少人數，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集團已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投保有關法律責任的適當保險，並會每年續期。

董事會程序及效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制定策略方向及業務計劃，並行使多項保留權力，以透過制定年度預算、批准重大資本投資、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系統的完整性，從而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監察其財政表現，並監督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



企業管治報告(續)

管理層負責在獲授的權限內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作出投資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表現及以持續監控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董事會程序的主要特徵：

- 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於2022年，董事會共舉行4次定期會議和32次非定期會議；
- 就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將獲得最少14日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就其他所有會議而言，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
- 建議議程已於舉行定期會議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彼等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而董事會文件則於舉行會議前最少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
-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管理層和外部專業人士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均獲遵守；
-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供彼等分別發表意見及留為記錄；及
- 本公司已採納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於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此令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的利益。

評估的目標為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已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以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的方案。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就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核。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有資格接受重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鄭雄久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已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自2022年2月21日，蘭天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朱戰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5月31日，黃文宗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18日，鄭雄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提名董事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當任何合資格專業人士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有機會應邀加入董事會，建議候選人的年齡、文化背景、性別、資格、經驗及嘉許(如有)等資料將呈交予提名委員會，供其考慮及決定是否推薦予董事會。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

董事職責

年內，董事透過出席和參與各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履行其職責。為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會議，會議資料將會及已於會議前發送予董事(就所有定期會議而言，最少於三天前發送)，讓彼等有機會閱讀並瞭解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項。本公司亦會寄發月度報告予董事，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最新事務及狀況。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36次董事會會議，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3次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	21/36	4/4
朱鈺峰(副主席)	29/36	4/4
朱戰軍(副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33/36	4/4
蘭天石(聯席首席執行官)	29/31	4/4
孫瑋	32/36	4/4
楊文忠	36/36	4/4
鄭雄久(於2022年8月18日辭任)	6/23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36/36	4/4
葉棣謙	36/36	4/4
沈文忠	36/36	4/4
黃文宗(於2022年5月31日辭任)	14/15	3/3



董事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後，將會及已獲發詳盡的董事手冊，當中載有本公司業務、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摘要及主要管治事項，亦會獲得有關上市公司董事履行董事會職務所適用的規則和法規的培訓。年內，本公司已組織內部董事培訓供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參加。

本公司年內會不斷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任何適用規則、法規和法律的進一步更新及規定的最新資料，或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簡介會或研討會安排，以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外，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亦對董事履行其責任至關重要。

董事知悉更新其專業發展、知識和技能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任何由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律師、商會和企業組織所舉辦的研討會和論壇，以及閱讀有關的文章。下表乃本公司所存置列示董事於年內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接受下列培訓的紀錄：

董事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	√	√
朱鈺峰(副主席)	√	√
朱戰軍(副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	√
蘭天石(聯席首席執行官)	√	√
孫瑋	√	√
楊文忠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	√
葉棣謙	√	√
沈文忠	√	√



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自2009年9月以來，朱共山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而自2016年4月1日起，朱戰軍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2月起，朱戰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及蘭天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9月起，朱鈺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訂立本公司的企業目標，監督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率，確保遵守規則和法規，並帶領董事會以確保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特別是，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進行，包括所有董事及時獲取充足、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主席亦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完成董事會日常事務的管理工作。

聯席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工作及戰略規劃，包括財務管理、科技及品牌發展等。

主席將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會面，與彼等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問題。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已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下文所述的各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的溢利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加以貫徹應用，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算，並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妥善地保管會計記錄，在任何時間以合理的準確性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有關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00至101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沈文忠博士。葉棣謙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擁有豐富的會計經驗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1月4日更新)訂明委員會的運作、權限及職責，有關資料可參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
- 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建議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及促進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交流；
-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管理層的回應及董事會的及時回應；及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2022年共舉行1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數目
葉棣謙(主席)	12/12
何鍾泰	10/12
沈文忠	12/12
黃文宗(於2022年5月31日辭任)	6/7



以下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

- i. 檢討及審批核數費用；
- ii.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ii. 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
- iv. 審閱核數師出具的中期及末期核數師報告；
- v. 審閱2022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
- vi.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 vii. 審閱中期及年末內部審核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已足夠；
- viii. 審閱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企業管治審閱報告(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的條文的遵守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結論及建議；
- ix.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選舉建議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及
- x. 審核並批准由核數師提供的若干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監察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並確保彼等於其他非審核服務的委聘不會損害其審核的獨立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總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 2022年年度審核	10,150
非審核服務	
— 2022年中期審閱	2,000
— 其他	1,3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在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的有效性。由本集團管理層及有關人士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以下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營運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風險管理的成效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積極參與風險評估、其應對措施檢討工作及就重大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於履行其職務時，內審部已組織和協調本公司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以供董事會考慮，並透過推動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管理合適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除內部審核部門外，所有僱員在其各自職責範圍內均負有執行其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責任。

系統概覽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均採納該系統。該系統中的風險管理部分旨在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清晰及有效的管理程序，用作識別、檢討和評定風險的優先次序，以有效分配資源作出相應的風險管理。管理層亦可通過該系統了解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並據此制定和實施風險緩解決策，從而有助達致更佳業務表現。另外，該系統中的內部監控部分旨在為各業務部門提供明確的指引，訂明各重要業務領域的內部監控目標，定期檢討為達致監控目標而採取的控制活動的有效性。



系統組織及溝通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確保完全獨立。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制定並發佈《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其中明確規範了審核委員會的權力與責任。

本公司於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管理中心及附屬公司已建立了不同層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審部負責統籌規劃和安排對管理中心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評價。而部分附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和內控相關崗位，負責組織及開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相關的具體工作。

為實現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的持續監督，本公司已建立多種溝通渠道，確保相關信息在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及時和準確地傳遞，並由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系統執行情況的確認：

- 內審部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需各自填寫一份全面的風險評估問卷，並提交內審部匯總、分析及編製風險評估報告，重大風險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和管理層報告以對風險管理進行監管；及
- 內審部定期向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進行匯報，以確保董事會具有足夠的信息持續履行其監督責任。

系統成效的檢討程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至少每半年作出一次全面評估。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嚴格履行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監督職能，具體程序包括：

- 審閱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和相關預算，以及其相關員工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檢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確保內部審核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和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
-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所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持續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系統實施情況。管理層於本年度主要施行了以下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的工作：

- 本公司已一直設立內部審核政策，以明確界定內部審核職能的範圍、職責和責任、以及匯報架構；
- 本公司已建立統一的風險框架及完備的風險庫，並定期開展風險自查及風險評估活動；
- 本公司為應對近期中國內地光伏行業政策變化，已從戰略、運營、財務、營銷、技術及合規等方面的重大風險，進行分析和監控的相關活動；
- 本公司定期實行風險數量化管理工作，旨在優化已定量的風險衡量指標，以支持風險評計和監察程序；
- 本公司透過業務單位數量化的自評和內審部質量化的評測相結合的方式，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評價工作，使持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
- 本公司建立了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審核工作，按照年度已審批的內審計劃，有效執行了本年度的內部審核項目，定期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並匯報年度內審項目的重大發現；及
-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外部顧問」)，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年度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閱。

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內審部和外部顧問進行上述的審閱結果，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了分析和評價，已考慮並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了足夠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重大風險及管理程式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進行了整體風險評估、更新了風險登記冊及分析了上一年度風險結果的變化。以下識別了需要持續關注的重大風險，本集團針對該重大風險採取的部分緩解措施如下：

- 為應對光伏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將持續推廣低能耗顆粒硅產品，打造低碳產業生態，提高顆粒硅的質量和成本控制，優化大尺寸硅片的技術工藝，並與客戶簽訂長期合同，增強自有產品的競爭力；
- 為應對承接巨大產能所造成的銷售壓力，本集團將大力拓展海外市場，並根據客戶的需求及時提高產品質量；及
- 為應對核心技術人員可被對手挖角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有競爭性的員工福利，以吸引大學畢業生，並提供與集團國際業務發展一致的培訓，以提升技術人員的技能。

內幕消息內部監控

內幕消息委員會已於2012年11月成立，目前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確定不時出現的機密資料是否內幕消息。當委員會確認有資料為內幕消息時，會向董事會匯報及建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盡快披露該等資料。在適當情況下，委員會將獲提供一份關於潛在內幕消息的月報表，以供其持續監控。本集團已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內幕消息政策以供執行，鼓勵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如發生任何可能構成潛在內幕消息的事件或信息時，應直接向其上級或委員會匯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鍾泰博士(委員會主席)、葉棣謙先生及朱鈺峰先生。董事會議決採納並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的運作、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獲委派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公平及不致過多；及
- 檢討及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相關事項。

2022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何鍾泰(主席)	5/5
葉棣謙	5/5
朱鈺峰	5/5

以下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

- i.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ii. 檢討、考慮及審批現有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iii. 審批執行董事的薪酬調整；及
- iv.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委員會主席)、何鍾泰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的運作、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被提名出任董事的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022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葉棣謙(主席)	3/3
何鍾泰	3/3
楊文忠	3/3

於該會議上，委員會已檢討、評估或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和指引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有關準則；(ii)董事會現任成員的組成(此乃參照彼等的年齡、性別、經驗、資格及對本公司業務範圍的專業知識而作出)；及(iii)繼任計劃。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提名。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1.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於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或光伏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2. 提名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也不會視成員全層單一性別的董事達到成員多元化。

- 董事會將確保董事會男女成員組合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文化、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或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營運之能力。
- 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 除了董事會層面外，本公司也提倡在所有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均達到性別多元化。訂立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以達到男女成員組合取得適當平衡。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其九名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具有多元化的特點，無論是在性別、文化、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現任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豐富經驗和技能。



董事會目標保留至少一名女性成員，最終希望實現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不時留意合適的候選人，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隊伍的多元化。就業、培訓和職業發展的機會一視同仁地向所有符合條件的員工開放。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總員工隊伍包括約78.41%男性及21.59%女性。性別比例和勞動力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合，當中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層面的裨益，以及在提出董事任命建議時遵從本政策。提名委員會亦會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評審董事會成效的其中一部分。

其他委員會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年內，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亦為委員會主席)、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及三名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朱戰軍先生及楊文忠先生)。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的運作、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長期策略發展計劃；
- 檢討本公司的全年表現，並評估長期策略發展計劃的執行及進度；
- 審閱設施更新、擴張、合併及收購的機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就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政策、社會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主要策略性合營夥伴的關係，或與此等夥伴建立關係；及
- 審閱及評估任何重大建議投資及出售及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年內，策略及投資委員會不時在董事會會議中，(i)向董事會匯報及檢討本集團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ii)檢討若干投資建議並向董事會呈報其結論。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鍾泰博士(委員會主席)、葉棣謙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的運作、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2022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共舉行六次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何鍾泰(主席)	6/6
葉棣謙	6/6
楊文忠	6/6

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i)本公司採納的若干政策及常規(包括舉報政策、內幕消息政策、須予披露交易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的執行情況的有效性；(ii)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策略及投資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有效性；(iii)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政策的有效性；(iv)策略及投資委員會(其主要處理投資建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組成、授權及責任的有效性；及(v)有關舉報政策呈報的有效性。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所採納的政策為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文忠博士(委員會主席)、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的運作、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建議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願景、策略及目標，供董事會批准；
- 在ESG工作小組的協助下，確定選擇該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準則、識別並持續檢視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清單及判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將為本集團的帶來的風險和機遇(「重要性評估」)。進行重要性評估時，委員會應充分考慮本集團的策略以及當前的市場環境；
- 監察ESG工作小組制定及執行外部持份者參與計畫，審視並基於投資者和持份者的意見進行重要性評估；
- 批准由本公司草擬的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及方針；
- 就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關的本集團政策及方針進行檢討及監督，並確保其適合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及範圍；及
- 每年一次或當有需要時，就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關政策的適用性進行評核、檢討，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修訂意見，並確保其相關性和適用性，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國際標準。

2022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共舉行1次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沈文忠(主席)	1/1
何鍾泰	1/1
葉棣謙	1/1
楊文忠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i)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願景、策略及目標(在管理層的協助下)；(ii)就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有效性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及(iii)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有效性，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按上市規則，適當披露本集團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已採取的措施及達成目標的進度，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不時向股東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b) 股東利益；
- (c)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充需要；
- (d) 本公司的資本需要；
- (e)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f) 可能對本公司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及
- (g)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可供分派的利潤金額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於宣派任何股息時均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事，且不得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運作。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當中包括評估股息政策的有效性，並於有需要時審批任何修訂。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自身標準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投資者關係和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並一直遵守其制定的溝通政策。一般溝通政策包括適時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財務報告及通函，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發佈完整及準確的資料；披露與董事會聯絡的途徑以及就股份登記事宜與香港股份登記處聯絡的方法，與股東保持對話；以及召開股東大會(如有)及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或主席均已出席有關會議，並回答股東的有關提問。

董事及投資者關係團隊亦不時與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股東及傳媒溝通，並恪守嚴格標準，不會向任何選定組別披露內幕消息。董事、行政人員連同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彼等舉行／參與會議、公佈會及研討會。投資者關係活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一節。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提呈提議

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與法規所規限。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2.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3. 遞呈要求人士應將其要求連同於有關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提議遞呈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以供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垂注。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於要求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則會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故此，將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 將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提議的期限因提議性質不同而有所不同，分別如下：
 - 倘提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不能予以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的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提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對上述程序有疑問的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

股東提議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1.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希望提議某一人士(股東本身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可將書面要求呈遞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以供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垂注。
2. 為使本公司可向全體股東告知有關提議，書面通知須陳述提議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履歷詳情，並須由有關股東及相關人士簽署，證明其有意參選。
3. 遞交有關書面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日起，並於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個足日結束。倘股東大會召開前少於十五(15)個營業日(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二十(20)個營業日)才收到有關通告，本公司將需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提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ii)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二十(20)個營業日)就提議向股東刊發公告或寄發補充通函。



對上述程序有疑問的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載列任何可供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然而，股東可隨時致函位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就香港股份登記事宜而言，股東應聯絡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